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
采购项目（分包一）

合同编号：JSZC-321323-DTZB-G2025-0017

甲 方：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乙 方：泗阳县牧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畜牧兽医站（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泗阳县牧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项目名称：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2、三年合同总价款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693480.00）；

3、合同履行期限：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项目如有省级政策性调整的除外。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二次，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09月24日至2026年09月23日，服务费：贰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231160.00）。

4、服务范围：三庄镇、穿城镇。

5、服务单位日常办公地点：穿城镇步行街25号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项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考核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全年期实际提供服务考核结算总价的100%。

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主动放弃预付款支付，其他款项正常发放。预付款放弃声明函详见附件1。

绩效考核办法：

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每年分两次进行，结果取二次评价的平均分。评价结果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兑付全额服务经费；评价在90分以下的，按同比例

兑付服务经费。低于 70 分的或连续 2 次评价末位的，终止服务协议。（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 2。

三、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四、服务要求（人员及相关服务经费，经考核后按实拨付）

具体职能为“5 大类”11 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服从甲方采购人关于本项目服务安排，服务具体内容不接受负偏离。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部响应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防疫服务。

(1) 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开展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台账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2) 做好畜禽养殖场户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巡查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防疫条件监督管理。

（二）报告服务。

(3) 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4) 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三）采样服务。

(5) 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监测采样等。

（四）协管服务。

- （6）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7）协助处置区域内乱抛、乱丢病死畜禽。
- （8）提供畜牧兽医统计工作相关基本信息。
- （9）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10）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按要求参加各项会议。

（五）消毒服务。

（11）参与完成“三灭四消”工作，在消毒灭原周，协助或组织对区域内养殖户发放消毒药品，指导养殖户规范消毒，建立消毒档案

（六）其他工作

- （12）按时完成上级（含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按时参加上级（含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召开的会议、培训等。
- （14）服务点工作日要有人员在岗。
- （15）服务组织和防疫人员服从上级（含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人员检查和指导要求。

（七）实现工作目标：

项目服务实现工作目标：

- 1、免疫摸底。每次集中免疫前，统计辖区内养殖场（户）畜禽存栏量，确定应免数，报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服务站。
- 2、免疫密度：应免尽免。按时保质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各类动物疫病免疫注射，疫苗储运、使用符合规定，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100%。
- 3、免疫合格率：各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
- 4、牲畜挂标：首免的猪牛羊等畜类，应加挂耳标，挂标率达 100%。
- 5、畜禽免疫档案建档率 100%。定期对辖区内新补栏畜禽等应免动物及时补免，并完善建立相关档案。
- 6、畜牧兽医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政府所购买的防疫服务、指导服务、报告服务、采样服务、协管服务所规定的 11 项具体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顺利通过省市检查。

7、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准确把握当前形势，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扎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现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

五、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七、验收标准

1、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供应商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参考：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 1）。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超出甲方规定的任务或计划完成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合同且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后续甲方有权按评标委

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泗阳县牧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东祥社区3楼

地址：泗阳县穿城镇龙蟠小区龙蟠路

B60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亚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沈良

联系电话：13851388136

联系电话：18751062787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24日

附件 1：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 分 办 法	备注
防疫服务 (55 分)	防疫台帐规范 (15 分)	按照要求，春秋防开展前进行防疫摸底，报送畜禽养殖情况摸底表，防疫后报送免疫情况统计表（均包含电子版），每少报送一次扣 2 分，总分 7 分，扣完为止。夏防及时更新养殖数据。服务组织摸底不全的，每少一户扣 1 分，总分 4 分，扣完为止。防疫台账内容记录完整，免疫情况统计表与防疫台账记录一致得 4 分，缺少关键内容、记录错误、统计表与台帐不一的，不能及时为养殖户所免疫畜禽提供免疫证明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畜禽免疫统计包括村组、户主、电话、畜禽结构等信息，是否统计全面由乡镇审核。日常督查中发现存在未纳入统计的，参照扣分。
	免疫密度 (10 分)	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达 90%、应免尽免密度达 100% 的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应免密度=免疫畜禽数量/摸底应免畜禽数量。有养殖户投诉未给其应免畜禽防疫的，应免密度有 1 户扣 1 个百分点。	各级督查中发现未免疫的畜禽参照扣分。
	抗体效价 (20 分)	强制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 以上，有一项低于标准扣 5 分，扣完为止。采样单填写不规范扣 0.5 分，样品编号不规范扣 0.5 分，样品的数量与质量不规范扣 2 分。	
	防疫操作规范 (10 分)	每次集中防疫前进行防疫技术、安全培训的得 2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防疫操作规范，在环境温度超过 15℃ 以上时，若未随身佩带使用疫苗冷藏箱或没有配备冰袋的，发现一起扣 1 分，总分 2 分，扣完为止。疫苗管理使用规范，单剂用量参照说明书，领用总量大于免疫需要 2.5 倍以上的，扣 2 分。有养殖户投诉操作不规范，有 1 项扣 1 分，总分 4 分，扣完为止，有投诉因操作不规范至畜禽死亡的，扣 4 分。	培训要有照片、签到簿等。各级督查中发现问题参照扣分。按说明书需一免的加倍量不超过 2.5 倍量，一、二免的总量不超过 5 倍。
报告服务 (6 分)	疫情报告 (2 分)	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的得满分，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没有履行报告义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法律法规密度 (2 分)	宣传畜牧兽医方面法律法规的得满分，没有宣传的不得分。	需提供宣传照片。
	违法行为上报 (2 分)	发现畜牧兽医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的得满分，隐瞒不报的不得分。	
采样服务 (8 分)	常规采样 (6 分)	按要求完成“常规监测”和上级“飞行监测”采样任务的得满分，有一次不及时的扣 1 分，样品有一个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采样 (2分)	按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监测采样的得满分，有一次不及时的扣1分，样品有一个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协管服务(8分)	按时如实上报日常各类统计工作的得2分，报表数字不实的、不按时上报的、少报的，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协助处置区域内乱抛、乱丢病死畜禽的得2分，有1次不协助的不得分；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的得2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协助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得2分，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参与处置的得满分，未参与不得分。	需提供佐证材料：相关统计表格、疫情排查表、照片等。
	消毒服务(6分)	参与完成“三灭四消”工作，在消毒灭原周，协助或组织对区域内养殖户发放消毒药品，指导养殖户规范消毒，建立消毒档案的得满分。不参与“三灭四消”工作的不得分。少参与一次扣2分，档案不完整或不规范的，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佐证材料：消毒台账、发放消毒药、入户指导消毒照片等。
	其他工作(17分)	按时完成上级(含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交办的其他工作的得2分，有一次不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时参加上级(含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召开的会议、培训等得2分，有一次不参加的扣1分，有人员缺席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服务点工作日有人员在岗，得5分。防疫重要时间节点(3月-11月)，每个服务点抽查不少于5次，一次无人在岗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组织和防疫人员服从上级(含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人员检查和指导要求，得4分，有一次不服从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乡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在工作群备案，服务组织在工作群及时反馈整改。
		无信访、上访、投诉的，得4分，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该项与免疫密度项叠加扣分。有防疫人员投诉服务组织管理、劳务费发放不合理等，此项不得分。	服务组织是辖区内防疫信访第一责任人。
	加减分	代表县接受国家、省、市考核，并通过考核的分别加5、3、2分，未通过相应考核的分别扣5、3、2分；因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有一次扣5分。	

附件 2:

预付款自愿放弃声明函

本公司自愿放弃项目名称：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DTZB-G2025-0017 项目的预付款。

特此声明！

泗阳县牧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